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涪陵 2 号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涪陵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部分“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中第（二）条的约定“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前，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委托人、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，且应在变更实施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，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。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，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，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，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。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”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尚晨正式提出辞职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，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王冬妮。投资经理简历：王冬妮，女，2016 年加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金融同业三部业务经理兼本计划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7 日

